上 海 市 长 宁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长民一（民）初字第3433号

原告卓某，女，1986年3月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范荣，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章某，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孙文超，上海东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贝昕，上海东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卓某诉被告章某不当得利纠纷案，本院于2015年5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7月17日和同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卓某及其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章某及其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孙文超、周贝昕分别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卓某诉称：原告于2010年1月20日起在某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某保险上海分公司）工作，被告系原告直接领导。自2012年2月起，被告向原告索要钱款作为其工资补贴。原告为了保住自己工作，只得照其要求行事。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被告共向原告索取人民币301,669元。现原告已从某保险上海分公司离职。原告认为被告从原告的劳动报酬中索要钱款，没

有任何法律依据，被告所得构成不当得利，理应返还。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301,669 元。

被告章某辩称：原告向被告给付钱款是双方约定的结果，被告向原告提供业务渠道，原告给予相应钱款，属于被告应得的销售提成；被告没有胁迫原告，原告是按约履行，即使原告要主张权利应该是行使合同撤销权，而非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原告是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诉，其主张的发生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之前的不当得利，请求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进入某保险上海分公司工作，被告是原告的上级主管。

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止，除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 月和 5 月外，原告每月均向被告转账支付数额不等钱款，累计金额为 278,849 元，其中 2013 年 6 月 9 日转账 18,536 元、2013 年 7 月 10 日转账 18,693 元、2013 年 8 月 12 日转账 3,416 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其名下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个人转账凭证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为证，并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法律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原、被告虽为同一用人单位工作，系同事关系，但应当都有各自的劳动报酬。而业务提成是根据每个员工的个

人业绩，由用人单位给予员工个人的奖励。如果用人单位是按照团队业绩给予业务提成，则应根据规章制度向团队成员分发。

从原告名下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反映，每月 10 日转入的款项均注明代发工资，应属原告劳动报酬。其后不久原告就将不同金额钱款转往被告银行账户，呈现规律性。原告的工资应属其个人劳动所得，不应由他人分享。而被告每月获取原告钱款，既不能提供其辩称双方就此作出约定的证据，也未能提供用人单位准予如此操作的规章制度，被告从原告处获取财产没有合法根据。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提供业务渠道，为原告收入的提升创造了条件，原告对此予以否认，被告未能就其曾向原告提供业务渠道举证证明；被告又辩称其从下属处获取钱款系用于打点客户，维系关系，但也未能就其该项辩称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从原告处获取钱款，缺乏正当、合法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当将取得的钱款返还原告。

但法律规定，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适用 2 年诉讼时效。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原告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被告是受益人，原告于 2014 年 6 月自某保险上海分公司离职后，应及时主张权利。原告所称出境、怀孕不符合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原告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诉，主张被告返还发生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之前的不当得利，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无法获得支持。

被告相应的辩称能够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应将 2013 年 4 月 28 日以后从原告处获取的钱款予以返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卓某人民币 40,645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23.20 元，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2,511.60 元，由原告卓某负担人民币 2,100.30 元，被告章某负担人民币 411.3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共成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告然